# 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4 年度審評字第 131 號

請　求　人　陳○○

受評鑑法官　陳○○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法官

林○○　同上

陳○○　同上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意旨略以：受評鑑法官陳○○、林○○、陳○○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院）114 年度聲字第○號聲請法官迴避事件之承辦法官。請求人先前對士林地院 114 年度重國字第○號請求國家賠償等事件（下稱系爭事件）之承辦法官聲請法官迴避，受評鑑法官陳○○、林○○、陳○○卻在裁定內認定案件已在 114 年 2 月 27 日終結，但請求人在 114 年 3 月 11 日有提出異議，案件即未終結，受評鑑法官陳○○、林○○、陳○○明顯包庇系爭事件之承辦法官，涉犯刑法第 125 條、第 134 條、第 165 條、第 304 條及第 342 條之罪，而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爰依法具狀請求進行個案評鑑等語。

二、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法官依法獨立審判及確保人民接受公

正審判之權利，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以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又評鑑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憲法意旨。

三、經查：

（一）緣請求人對系爭事件聲請法官迴避，經受評鑑法官陳○○、林○○、陳○○審理後，認系爭事件已於 114 年 2 月 27 日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且於同日將裁定主文公告，並於 114 年 3 月 7 日送達請求人，系爭事件既已終結，則法官之執行職務，已不足以影響審判之公平，即無聲請法官迴避之必要，請求人以系爭事件之承審法官有民事訴訟法第 33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之事由而聲請迴避，於法自有不合，因此於 114 年 4 月 17 日以 114 年度聲字第○號裁定駁回請求人之聲請；另請求人對受評鑑法官陳○○、林○○、陳○○作成之 114 年度聲字第○號民事裁定聲明異議部分，亦經士林地院審理後，認請求人如對駁回法官迴避聲請之裁定有所不服，依民事訴訟法第 36 條規定，應循抗告程序向上級法院尋求救濟，然請求人係聲明異議並表明不提起抗告，則請求人提起本件異議於法不合，因此於 114 年 5 月 29 日以 114 年度聲字第○號裁定駁回請求人之異議，此有本會依職權自司法院法學檢索系統列印查詢之各該裁判書在卷可參。

（二）請求人雖以受評鑑法官陳○○、林○○、陳○○有如

請求意旨所述之違失為由，向本會請求進行個案評鑑，惟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事實認定與適用法律為法官依法行使審判職權之範圍，且係審判之核心事項，縱法官所為之認事用法與當事人所希冀者不同，亦不得謂為有應付評鑑事由，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受評鑑法官陳○○、林○○、陳○○認定請求人聲請法官迴避於法不合而駁回其聲請，即屬承辦法官本於職權所為法律上判斷之決定，且受評鑑法官陳○○、林○○、陳○○已在裁定中敘明駁回之理由，已如前述，此即屬法官就承審之訴訟事件依法行使審判職權而認事用法之結果，難認有何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之違失，至請求人認其提出異議，案件未終結云云，應係對於聲請法官迴避之法律規定有所誤解，並不足採。從而，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陳○○、林○○、陳○○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之違失，顯無理由，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規定，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三）末查，請求人雖聲請交付受評鑑法官陳○○、林○○、陳○○提出之意見書，然卷內並無其提出之意見書，無從交付，又請求人之請求既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之不付評鑑事由，業經本會審認如前所述，且核無其他應行補充調查之處，是請求人聲請本會依職權抽查受評鑑法官陳○○、林○○、陳○○過去審判之案件、調閱相關卷證及到會陳述意見，自無實益與必要，均附此敘明。

四、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４　　年　　８　　月　　１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陳　瑞　仁

委　員　　吳　承　學

委　員　　李　佳　玟

委　員　　李　慶　松（迴避）

委　員　　周　愫　嫻

委　員　　林　明　鏘

委　員　　范　瑞　華

委　員　　徐　建　弘

委　員　　郭　進　昌

委　員　　陳　信　安

委　員　　湯　有　朋

委　員　　黃　欣　怡

委　員　　黃　嵩　立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４　　年　　８　　月　　４　　日